



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管理計劃
行政摘要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1

引言

1997年，當時的漁農署(2000年改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就米埔及內后海灣根據拉姆薩爾公約列為具國際意義的濕地研制全面護理策略及管理計劃」研究後，據此擬定了香港第一套拉姆薩爾濕地的護理策略及管理計劃(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

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制訂了管理分區的框架和管理計劃的大綱，藉此促進長遠護理工作及善用香港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濕地資源。政府於1998年開始推行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並定期檢討管理計劃和評估受關注的事項。

將拉姆薩爾濕地劃分為不同管理分區是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的重要環節之一。如**附件1**所示，整片濕地共劃為五個管理分區，即核心區、生物多樣性區、善用區、公眾使用區和私人土地區。每個分區各具管理及護理重點，及衍生出的獨特管理目標。此外，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亦提出200宗不同管理目的和目標的項目，並建立了推行的優先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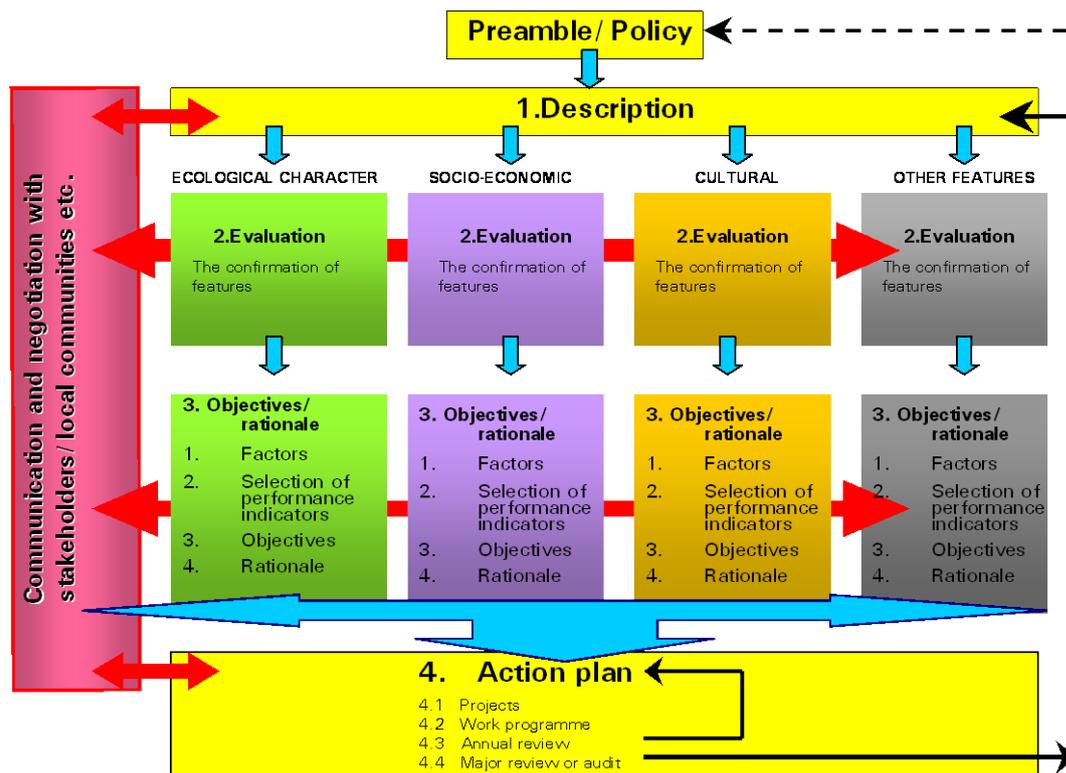
更新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

有鑒於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是一項持續不斷推行的項目，署方在2008-09年度檢討了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的實施成效，並分別回顧了管理計劃中各項管理項目的執行情況及界定最新的受關注事項，以更新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經更新的第二階段計劃稱為「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二)」。

自1995年9月香港米埔內后海灣正式根據拉姆薩爾公約(伊朗拉姆薩爾，1971年)列為拉姆薩爾濕地至今，濕地公約締約方大會曾舉行多次會議，促成了拉姆薩爾公約的發展。檢討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時，署方採納了「2009-2015年拉姆薩爾策略計劃」(決議X.1)及「2009-2015年拉姆薩爾公約傳播、教育、參與及意識推廣計劃(CEPA)」(決議X.8)的重點，以作為未來6年實施拉姆薩爾公約的指引。

此外，在編寫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二)時亦參考了其他資料和數據，例如「拉姆薩爾濕地信息數據表」及「拉姆薩爾國家報告(Ramsar National Report)」、漁護署各年度生態監察計劃的數據集，包括生態基線監察計劃、水鳥監察計劃、生境測繪項目，另亦以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於米埔沼澤自然保護區進行的年度生境管理工作/項目作為參考。

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按照第八屆拉姆薩爾締約方會議(瓦倫西亞，2002年)所採納決議VIII.14的附件所載的「拉姆薩爾濕地及其他濕地管理計劃最新指引」更新，詳情見下圖：



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的整體檢討及更新文件分為兩部份，即A部份：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整體檢討；及B部份：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二)。

A部份： 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一)整體檢討

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 (一)的檢討工作涵蓋三大範圍：

- (i) 更新資料：拉姆薩爾公約的最新發展及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描述性資料，包括顯示反映現況的物理及環境資料。此外並會簡述香港濕地公園目前推行拉姆薩爾公約傳播、教育、參與及意識推廣計劃的情況。
- (ii) 檢討實施成效：(a)更新及檢討現有的管理分區；和(b)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 (一)倡議進行的各項管理項目的執行進展。
- (iii) 界定及檢討受關注事項和可能影響拉姆薩爾濕地管理事務的因素。

按照拉姆薩爾濕地各管理分區的現有土地用途，並且參照附件2所列的因素，對管理分區作出檢討及提出相應改動。

引言曾提及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 (一)提出了200宗管理項目，是為實現管理計劃的各項管理目標，當中約94%經已執行，包括設立拉姆薩爾濕地行政/管理機關專責統籌拉姆薩爾濕地的護理管理事務、推行措施和計劃保護、監察及改善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價值，以及安排在香港濕地公園進行拉姆薩爾公約傳播、教育、參與及意識推廣計劃。其餘項目亦已部份執行，或已針對相關物種/問題採取特別護理措施以達致管理目標(例如為某些遷徙鳥種擬定護理計劃)。

是次檢討發現了七項可能影響拉姆薩爾濕地護理管理的受關注事項。檢討摘要載於**附件3**。

B部份：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二)

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二)的格式和內容均依照拉姆薩爾公約手冊第十六號——濕地管理(Ramsar Handbook 16 – Managing Wetlands 2007年第3版)的建議。該手冊闡明制訂和檢討管理計劃的指引及工作流程，其中特別談及近年備受拉姆薩爾公約締約方注視的濕地社會-經濟及文化價值。

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二)分為前言、目標及策略三部份。

第1節 — 描述

本節描述拉姆薩爾濕地的說明性資料，包括一般資訊、法定稱號(例如濕地緩衝區、濕地保育區及拉姆薩爾濕地的土地規劃分區)，以及拉姆薩爾濕地的環境資料及護理管理。此外並涵蓋拉姆薩爾濕地的文化價值，其中特別提及后海灣的主要濕地善用作業——傳統水產養殖和香港濕地公園推行的最新傳播、教育、參與及意識推廣計劃。

拉姆薩爾濕地的生物多樣性反映了生境管理是否成功，當中水鳥的數目和多樣性更是重要指標。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自劃定至今，四項劃定標準分別保持不變或有所提升。在管理計劃的檢討期間，這四項標準的最新情況已載於**附件4**。

第2節：評估、目標及管理問題

本節評估和更新對管理計劃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要點。拉姆薩爾濕地的重要價值包括生態特徵價值及改善潛質；社會-經濟價值；文化價值；傳播、教育及公眾意識價值；以及科研價值。

本節將具體敘述可能影響生態價值和管理目標的四大相關因素，即自然趨勢、人為趨勢、外來影響及遊客需求。此外並會再評估A部份提及的「受關注事項」。

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二)根據拉姆薩爾濕地管理分區的檢討結果，採納了一套新的管理分區計劃，詳情見**附件5**。

第3節：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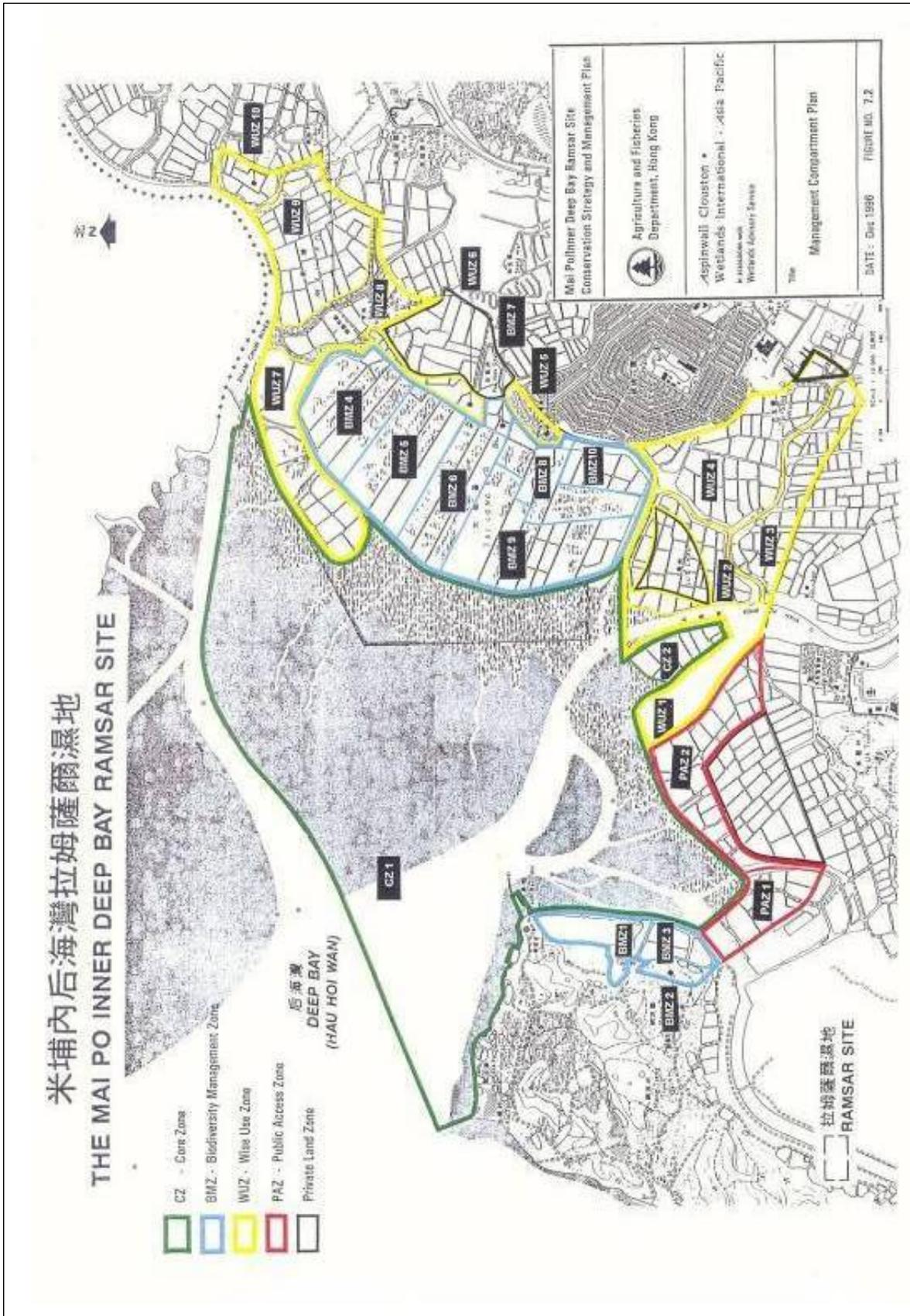
本節列出拉姆薩爾公約根據2009-2015年拉姆薩爾策劃計劃下釋義所定的四大目標，即(i)濕地善用；(ii)國際重要濕地；(iii)國際合作；及(iv)體制能力及效益。管理計劃亦訂出多項策略、主要工作範疇及行動方案為臻至上述目標。在構思所有行動計劃時均已充分考慮上文A部份及B部份第2節所述，可能影響濕地管理的受關注事項及因素。

行動及管理計劃包括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旨在解決拉姆薩爾濕地護理管理問題的規劃項目/研究。就各項參照A部份所述的「受關注事項」而擬定的新項目，本節亦簡要說明了它們的研究範圍。

諮詢

這次檢討及更新計劃共諮詢了七個非政府機構：香港觀鳥會、綠色力量、長春社、地球之友、大埔環保會、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另亦諮詢了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米埔管理委員會。各方意見和漁護署回應的概要已載於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 (二)附錄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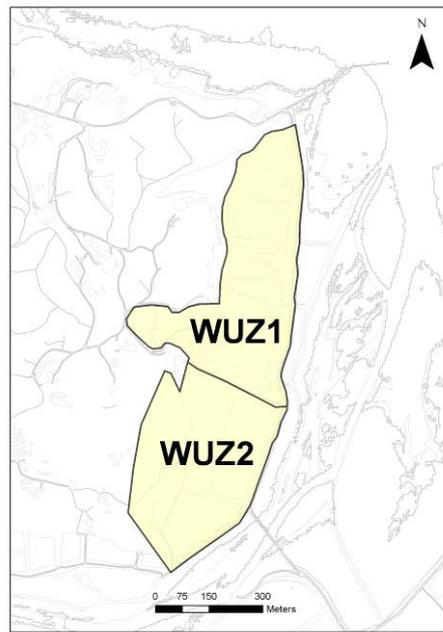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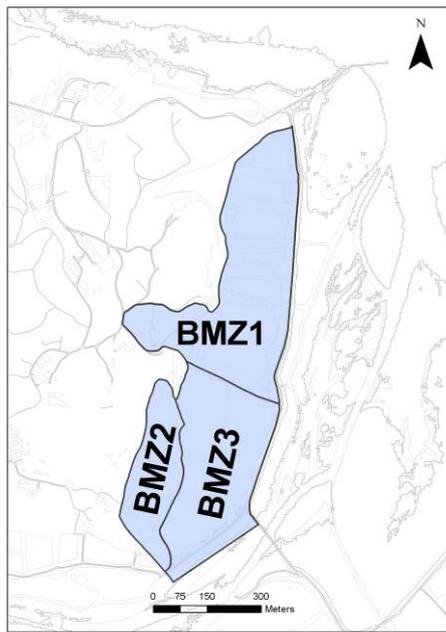
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 (一)的管理分區



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二)管理分區的主要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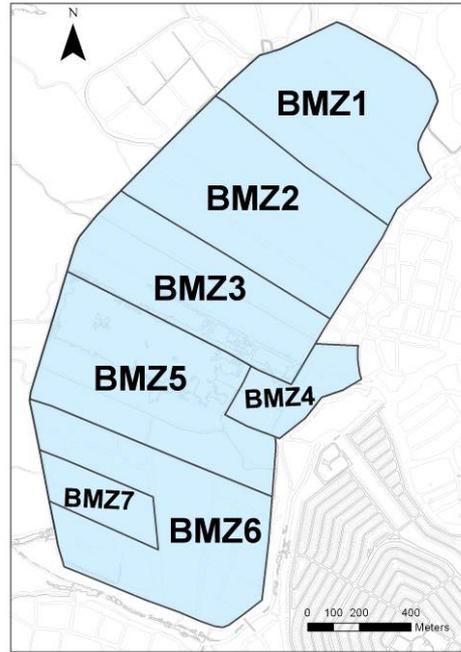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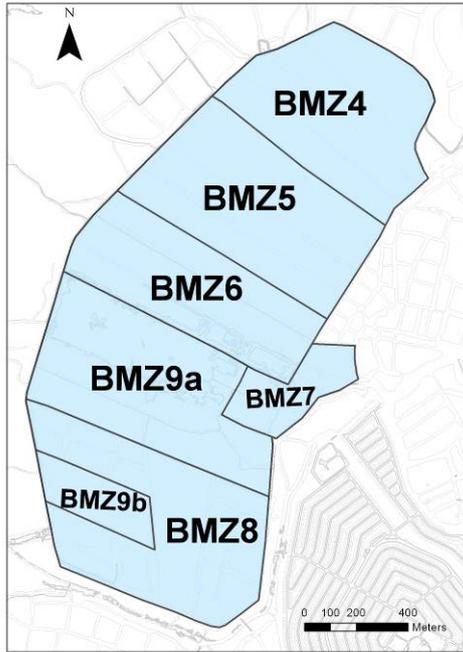
生物多樣性區BMZ 1-3改名為善用區WUZ 1-2：

生物多樣性區BMZ 1-3由於土地業權不清，目前並無生境管理安排。現有的基圍及魚塘屬濕地善用，而複雜土地業權問題短期內相信難以釐清，所以這三個分區將改名為善用區，以便考慮進行其他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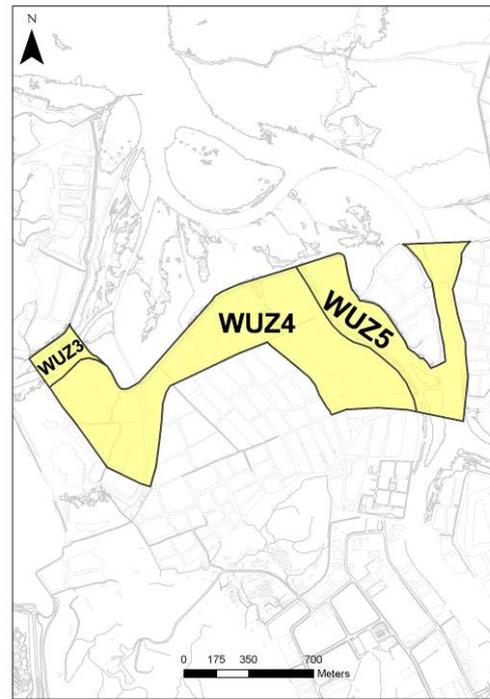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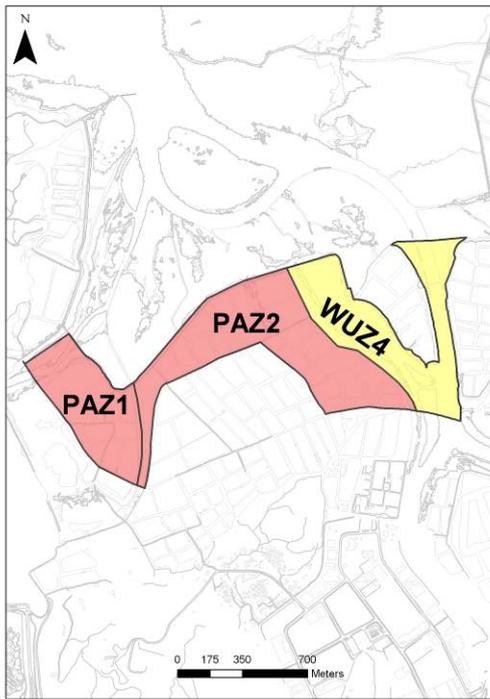
生物多樣性區BMZ 4-9改名為生物多樣性區BMZ 1-7：

為糾正2006-2010年米埔管理計劃作出的邊界改動，以及因應生物多樣性區BMZ 1-3重新命名為善用區(如上文所述改名為善用區WUZ 1-2)，生物多樣性區BMZ 4-9將順序改名為生物多樣性區BMZ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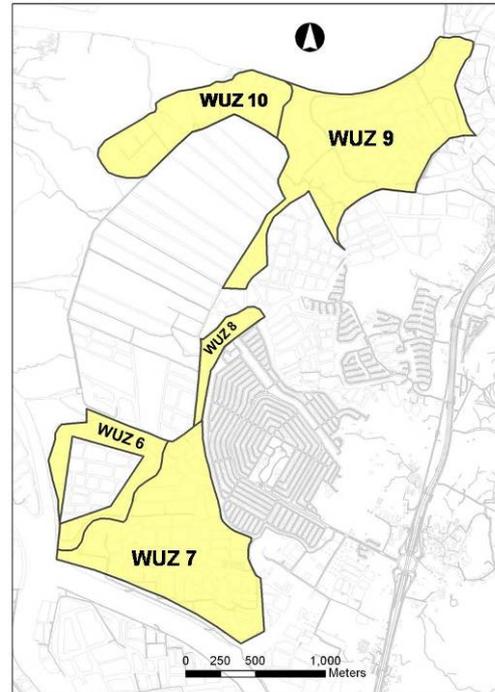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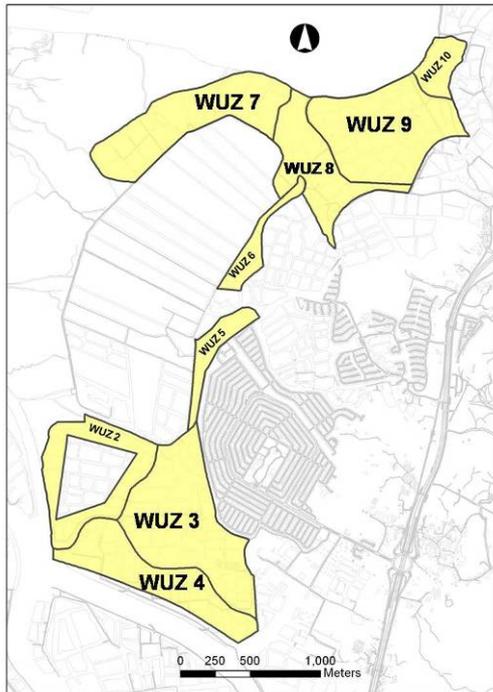
公眾使用區PAZ 1-2改名為善用區WUZ 3-4; 善用區WUZ 1改名為善用區WUZ 5:

香港濕地公園開幕至今，一直負責推行濕地護理的公眾教育及意識推廣計劃，因此毋須發展兩個公眾使用區作相關用途。公眾使用區PAZ 1及PAZ 2的魚塘鄰接建議中豐樂園發展項目內濕地自然保護區(豐樂園私人土地區)建議改善的魚塘，改名為善用區可更適當地反映其作為拉姆薩爾濕地魚塘的現有功能。



善用區WUZ 2-10改名為善用區WUZ 6-10：

新的善用區將作順序編號，以反映魚塘的最新狀況和目前用途。



可能影響拉姆薩爾濕地護理管理工作的受關注事項

1. 內前海灣淤泥沉積作用：
淤泥沉積是一種自然程序，長遠而言會導致現有泥灘面積逐漸擴大。生態基線監察計劃的初步結果發現潮間帶泥灘在不同時間出現沉積及沖刷現象，顯示沉積程序並無明確趨勢或模式。未來我們會繼續監察泥灘變化，與此同時亦建議進行研究，評估可考慮納入拉姆薩爾濕地的泥灘的生態價值。
2. 紅樹林向泥灘的伸延及管理：
我們會繼續清除屬外來種的海桑，至於應否清除泥灘上的本地紅樹以預留更大空間供遷徙水鳥覓食則尚未定案。我們建議進行多範疇研究，全面探討泥灘和紅樹林的相互關係，從而蒐集更多資料以制訂切實可行的紅樹林管理計劃。
3. 越冬水鳥保育：
每年持續進行水鳥監察計劃有助追蹤在拉姆薩爾濕地越冬水鳥的動態。我們將檢討每月進行的水鳥監察計劃在過去10年收集的數據和監察方法，藉此評估關注物種在本地的保育狀況，以及界定是否須要展開跟進行動，例如研究項目及針對個別物種的保育計劃。
4. 拉姆薩爾濕地及周邊的發展壓力：
拉姆薩爾濕地周邊地區(即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的發展項目受多種措施嚴格管制，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所提出的「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及《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列明的法定要求。漁護署會確保相關的法例規定得到遵從，從而達到濕地善用的目的，而任何不利拉姆薩爾濕地生態的影響均能完善解決及緩解。
5. 水污染：
生態基線監察計劃一直設有水質監察環節，與此同時香港及深圳兩地均有推行其他污染緩解措施，令內前海灣的水質可漸漸得到改善。
6. 護理及善用濕地：
塘魚養殖是拉姆薩爾濕地的主要濕地善用活動，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養殖業的長期發展，令這種屬於內前海灣濕地的生態系統得以存續。
7. 氣候變化：
除舉辦教育活動宣傳濕地是對抗氣候變化的重要資源外，漁護署亦很重視泥灘面積和鳥類記錄的生態監察，這些數據有助追蹤氣候變化對拉姆薩爾濕地的影響。

比較劃定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四項評選標準在1990-04年與2005-10年的情況

| 標準 | 1990-94年 (劃定時的情況) | 2005-10年 (進行檢討時的情況) |
|---|---|--|
| <p>標準2：任何濕地若是可提供易危、瀕危或極危物種或受威脅生態群落的棲息地，均視作具國際重要性。</p> | <p>有13個全球受威脅物種在此棲息。</p> | <p>有35個全球受威脅物種在此棲息。</p> |
| <p>標準3：任何濕地若能支持及維持個別生物地理區域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植物及/或動物品種，均視作具國際重要性。</p> | <p>是13個無脊椎動物特有種的原生生境，包括一種全球獨有的蟹類 (<i>Perisesarma maipoensis</i> 米埔相手蟹)。</p> | <p>情況不變。</p> |
| <p>標準5：任何濕地如經常有20,000隻或更多水鳥在此棲息，均視作具國際重要性。</p> | <p>平均有48,500隻水鳥在此棲息。</p> | <p>平均有81,830隻水鳥在此棲息。</p> |
| <p>標準6：任何濕地若經常錄得有個別水鳥品種或亞種全球總數1%在此棲息，均視作具國際重要性。</p> | <p>在此棲息的6個物種數目佔東亞臨界種群1%以上。</p> | <p>在此棲息的黑面琵鷺數目佔全球總數19%；小青腳鷸佔全球總數3%；白腰杓鷸佔全球總數3%；另17個在該濕地棲息的物種數目佔東亞臨界種群1%以上。</p> |

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二)的新管理分區

